

执行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、监狱企业进行采购。（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，否则投标无效）。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分包号：JSZC-320722-JSMW-C2025-0013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东海县山左口中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山左口中学教学楼外墙保温层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山左口中学教学楼外墙保温层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企业为江苏莱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87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莱泽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07 月 10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